附件：

教育规划纲要中期总结参考要点

一、总体情况

（一）学习宣传和总体部署情况

主要包括建立工作机制、细化工作部署、出台配套文件等方面的情况。

（二）战略目标实现情况

1.各地州教育普及程度，主要包括双语教育普及率、各学段衔接率、学前教育普及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水平、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等情况。

2.教育公平推进情况。主要包括：

构建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随迁子女就读、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留守儿童教育、区域、城乡、校际差距缩小等情况。

边远贫困地区、农牧区教育优惠政策实施情况。

3.优质教育资源建设情况。主要包括：

以双语教育为重点，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建设情况。

义务教育标准化、均衡化推进情况，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情况。

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情况。

现代远程教育建设情况

4.教育质量提高情况。

5.激发教育活力，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情况。

二、发展任务落实情况

（一）思想政治教育

1.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党建工作情况，主要包括各级各类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校长队伍建设等情况。

2.各级各类学校德育和思政教育队伍建设情况。主要包括建立健全辅导员、班主任选拔、培养、使用、培训机制等情况。

3.各级各类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建设情况。

4.增强德育针对性和实效性。主要包括

加强民族团结教育，促进各族师生交流交往交融情况。

建立健全意识形态领域反分裂反渗透教育长效工作机制，有效抵御“三股势力”对教育的渗透与影响，全力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5.营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丰富校园体育文化艺术活动情况。

（二）双语教育

1.双语教育普及情况。主要包括学前三年（两年）、中小学普及率，各学段衔接率。

2.提高双语教育质量情况。主要包括规范双语教育课堂教学、实施双语质量监测等情况。

（三）学前教育

1.学前教育普及情况。

2.扩充学前教育资源情况（学前双语单列）。主要包括改扩建和新建幼儿园数量、新增在园幼儿数量、发展乡镇中心幼儿园和村办园、鼓励发展民办园等情况。

3.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情况（学前双语单列）。主要包括学前教育总经费、财政性经费、生均经费、成本分担、资助等情况。

4.幼儿教师队伍建设情况（学前双语单列）。主要包括培养、培训、编制落实、资格标准、待遇保障等情况。

5.规范学前教育发展情况（学前双语单列）。主要包括加强学前教育管理、规范办园行为、制定和落实学前教育办园标准、建立幼儿园准入制度、完善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实施科学保教等情况。、

（四）义务教育

1.普及情况。主要包括小学和初中入学率、巩固率、辍学率等情况。、

2.随迁子女和留守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情况。主要包括合理规划义务教育学校点布局、解决随迁子女和留守儿童教育的相关政策措施出台情况、“两为主”解决随迁子女就学、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等情况。、

3.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情况。主要包括：

执行国家课程标准，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改革；实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开足开好规定课程等情况；加强青少年校外教育基地（实践基地）建设管理。

配齐音体美等学科教师。

大力开展“阳光体育”活动。

实施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

4.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主要包括：

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薄弱学校改造、寄宿制学校建设。

完善义务教育学校经费保障机制，落实新增教育经费、新增学校建设向边远贫困地区、农牧区倾斜政策。

均衡配置教师资源，向边远贫困地区、农牧区倾斜政策。

5.治理义务教育“择校热”情况。主要包括免试就近入学、实行学区制和九年一贯对口招生、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分配到区域内初中、规范招生行为等情况。

6.减轻学生课业负担情况。主要包括建立学生课业负担监测和公告制度、规范教辅材料使用、严禁以升学率对地区和学校进行排名等情况。

（五）高中阶段教育

1.普及情况。主要包括高中阶段教育入学率、普通高中巩固率等情况。

2.合理确定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比例情况。

3.建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全面实施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等情况。

4.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情况。主要包括办学体制多样化、发展综合高中、探索发现和培养创新人才途径等情况。

5.完善普通高中学生资助等情况。

（六）职业教育

1.职业教育发展情况。主要包括中等职业学校和职业院校招生数、在校生数及所占比例等情况。

2.加大职业教育投入情况。主要包括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情况。

3.创新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情况。主要包括示范校建设、紧缺特色专业和精品专业、精品课程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等情况。

4.行业企业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情况。主要包括制定出台校企合作优惠政策、行业组织和企业举办职业学校、集团化办学、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推进工学结合定岗实习等情况。

5.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情况。主要包括农科教统筹、涉农专业建设、农村职业教育培训、农业和农村专业人才培养等情况。

6.建立完善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纳入职业技能培训机制、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等情况。

（七）特殊教育

1.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主要包括残疾儿童少年小学和初中入学率、在读人数和招生人数等情况。

2.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情况。主要包括特殊教育经费增长、出台和落实特殊教育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特殊教育学生资助等情况。

3.特殊教育资源拓展情况。主要包括：

新建和改扩建特殊教育学校。

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情况。

4.残疾人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发展情况。

5.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情况。

6.开展医教结合、提高特殊教育质量情况。

（八）人才培养体制改革

1.加强学校之间、校企之间、学校与科研机构之间合作培养人才情况。

2.推进课程改革情况。

3.推进分层教学、走班制等教学管理制度改革情况。、

4.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作用、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情况。

5.开展各种课外及校外活动、加强中小学校外活动场所建设、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和公益事业等情况。

6.探索高中阶段拔尖学生培养模式情况。

7.科学选择各学段双语教育模式，逐步推进民汉学生混合编班教学，加快培养少数民族人才。

（九）办学体制改革

1.民办教育发展情况。主要包括各级各类民办教育机构数、教师数、学生数及所占比例等情况。

2. 规范民办教育管理情况。主要包括规范民办学校法人登记、发挥民办学校党组织的作用、依法建立民办学校财会和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对民办教育评估、完善民办学校变更和退出机制等情况。

（十）管理体制改革

1.转变政府教育管理职能情况。主要包括建立健全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改变直接管理学校的单一方式、加强教育监督检查、完善教育问责机制、培育专业教育服务机构等情况。

2.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主要包括：

推进政校分开和管办分离、减少和规范对学校的行政审批、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等情况。

中小学校长和中等职业学校校长任用办法、家长委员会建设、引导社区和有关专业人士参与学校管理和监督等情况。

（十一）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数、专任教师数、学历层次及所占比例（双语教师单列）。

加强师德建设情况。主要包括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强化师德要求、实行师德考核和激励、严格落实师德一票否决制等情况。

2.中小学教师培养培训情况。主要包括完善培养培训体系、创新农村教师补充机制、推进师范生免费教育、完善教师培训制度、加大教师培训投入，深化教师教育改革等情况。

3.落实教师地位待遇情况。主要包括依法保证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落实教师绩效工资、对长期在农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教师实行倾斜政策、建设教师周转宿舍、落实和完善教师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政策情况。

4.健全教师管理制度情况。主要包括：

严格实施教师准入制度、实行城乡统一的中小学编制标准，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和校长流动机制、完善教师退出机制、制定校长任职资格标准。

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等情况。

（十二）保障经费投入

1.财政支出优先保障教育情况。主要包括依法落实教育经费“三个增长”、提高财政支出用于教育的比例、拓展财政性教育经费渠道等情况。

2.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办学、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情况。

3.制定并落实区域内各级学校学生人均经费基本标准和学生人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情况。

4.进一步加大农牧区，边远贫困地区、南疆四地州教育投入情况。

5.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情况．主要包括对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和城镇低保家庭子女接受学前教育予以资助、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等情况。

6.加强教育经费管理情况。主要包括建立科学化精细化预算管理机制、加强学校财务会计制度建设、提高教育经费管理信息化水平、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学校收费管理等情况。

（十三）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

1.教育信息化基础能力建设推进情况。主要是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等推进情况。

2.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开发与应用情况。主要包括网络教学资源体系建设、引进国际优质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网络学习课程、创新网络教学模式、提高教师应用信息技术水平等情况。

3.推进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不断提高教育管理现代化水平情况。

（十四）推进依法治教

1.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和依法治校情况。主要包括维护师生和举办者权益、实行教育信息公开制度、推进学校章程建设、开展普法教育、健全教育救济制度等情况。

2．完善督导制度和监督问责机制情况。主要包括完善督导机构、加强督导力量、开展专项教育督导、落实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制度和限期整改制度、人大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等情况。

（十五）重大项目和改革试点

1.组织实施重大项目情况。主要包括近几年重大教育项目进展情况及实施成效。

2.组织开展改革试点情况。总结承担国家、自治区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的进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